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727號

聲 請 人 鉅德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育毅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